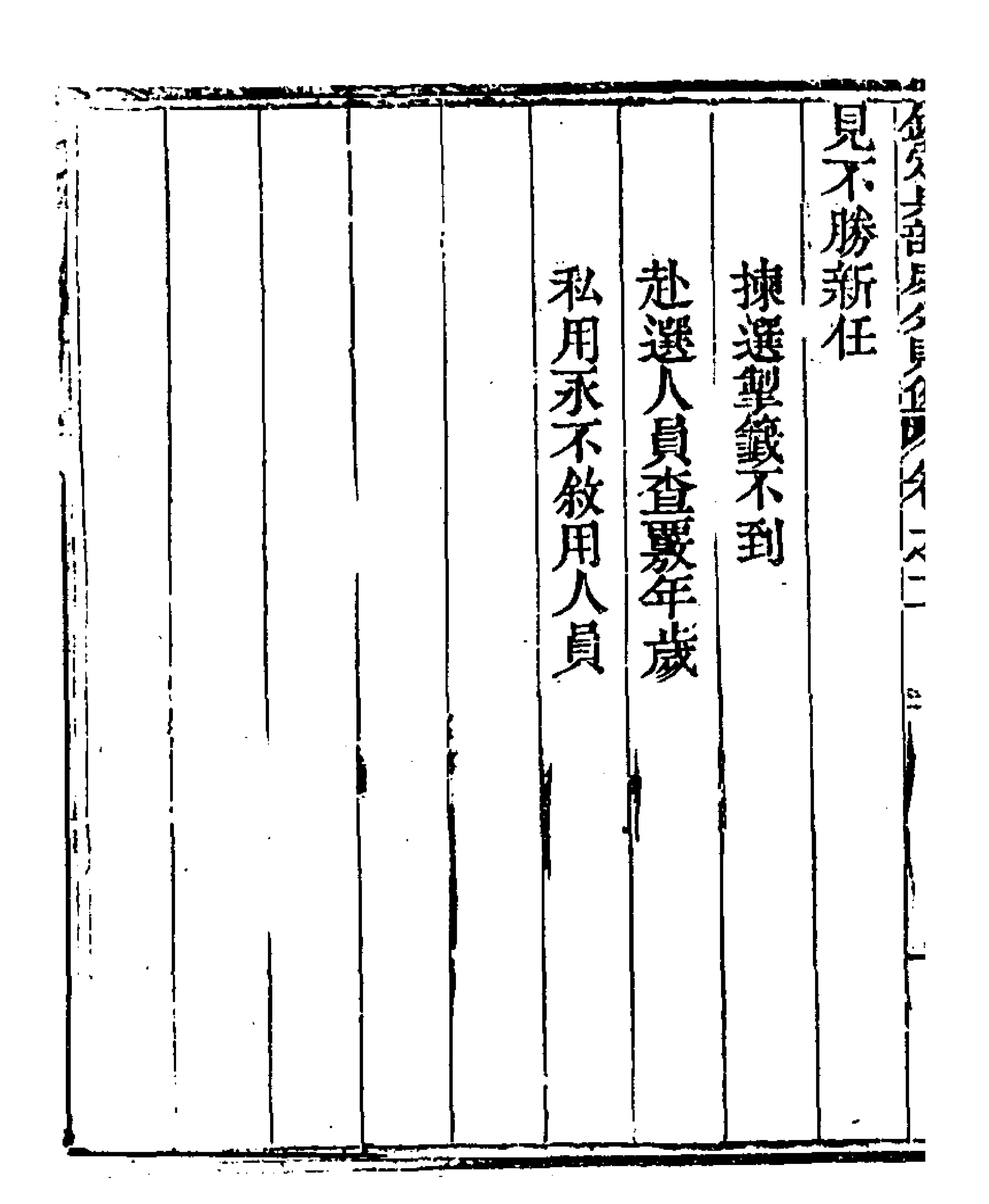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揀選不行迴避

一保送綠營各項人員內有與

派出揀選之大臣姻親應行迴避者卽令分別迴避

倘有徇隱不行迴避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遵例保題

一陸路題補缺出如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未滿年限人員遵例保題將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請

旨議處提督總兵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一江西撫標中軍叅將廣信營饒州營各叅將鉛山營浮梁營武寧營永新營各都司九江鎮標後營守備缺出該總督巡撫於通省叅將都司守備內揀選合例之員題請調補如所調之員不能撫綏地方安輯棚民者將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凡有棚民各省調補營缺如揀選未協照此辦理

保題人員未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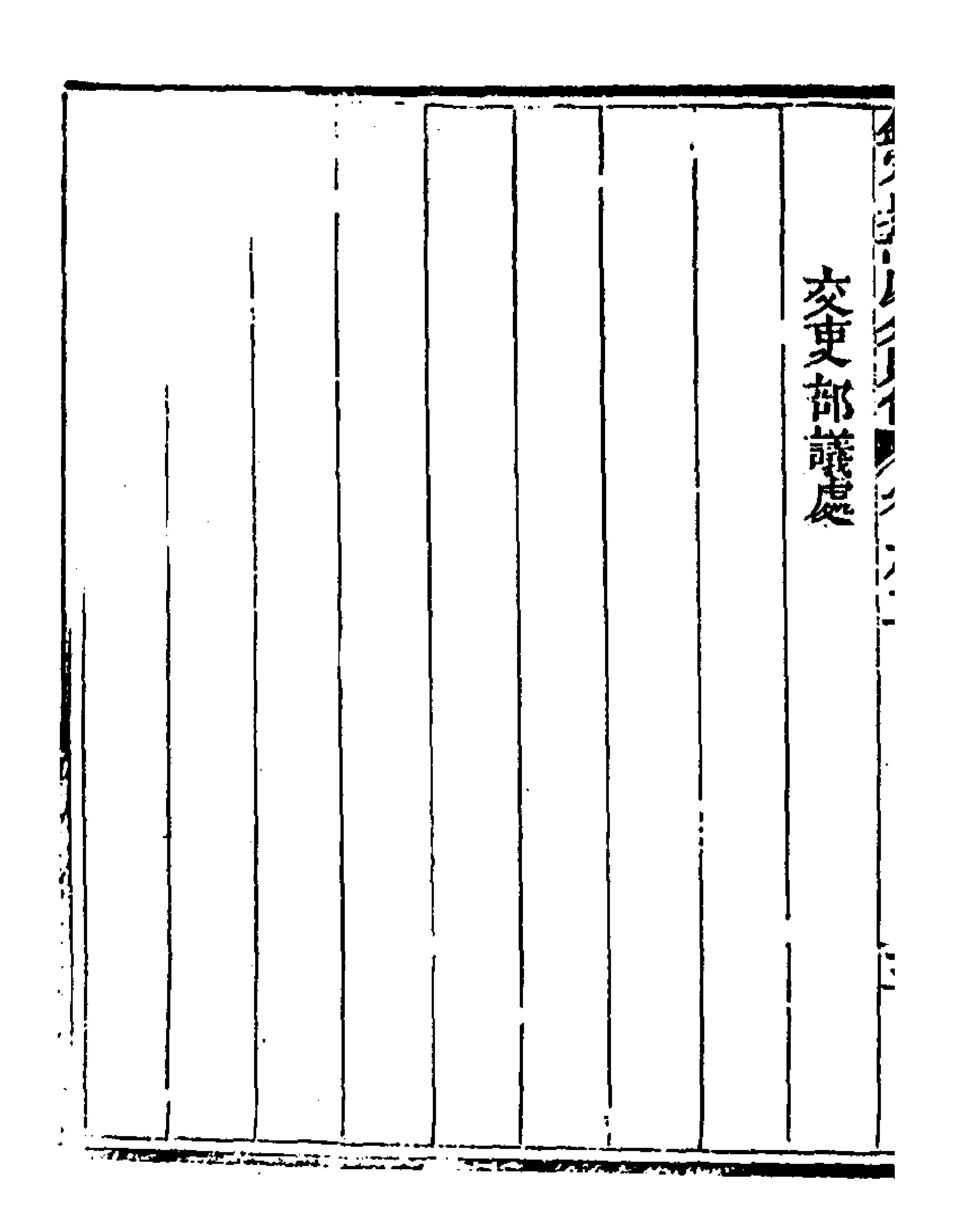
一陸路官員必須人材出衆弓馬優嫻方准保題如効力年久著有勞績而人材弓馬稍次者該總督巡撫於保題本内敘入兵部於引見摺内聲明帶領引見如効力年淺並未著有勞績經兵部考驗人材不及弓馬生疎者帶領引見或降級調用或勒令休致之處於摺内聲明恭候欽定如奏

旨降調者將原保錯誤之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公
罪其休致者原保錯誤之提督總兵降二級
調用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保題人員遺漏聲明事故

一保題陸路水師官員內如係有事故者俱於疏內聲明免其議處其因公詿誤部議革職降調人員如奉

旨留任或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保題留任嗣於循例保題陞用時本內遺漏聲明者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若停陞住俸降俸事故未經敘入本內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兵部於議覆本內即將保題之提督總兵議處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

推補官員引

見不勝新任

一推陞官員引

見時奉

旨以該員不勝新任或於考驗時人材不及弓馬平常者郎行抑缺令其原品休致其同任候陞

守備推陞時毋庸引

見兵部將劄票封發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令其赴任至給咨赴部及給封發劄票時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詳加驗看如有年老有疾人材不及者即行具題兵部另行推補如將此等人員給咨送部并給發劄票令其赴任者將原驗錯誤之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揀選掣籤不到

一各直省需員奏請揀發其應行揀選人員均應一體親投履歷聽候揀選其有先期患病呈明報部以便扣除倘無故不投履歷以及投遞後臨期不到者均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若猝病未及呈明續經驗實補報者將該員照避

䒭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至月選官掣籤不到亦照此例分別議處

赴選人員查覈年歲

一在部投供之員如有隱瞞年歲希圖朦混者將本員照捏詞朦混例降一級調用（私罪）出結官失於詳查者罰俸一年（公罪）

私用永不敘用人員

一將奉

旨永不敘用之人私用爲官者保題之員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屈良爲貪

屬員詳揭上司抑勒

徇庇題調屬員

揀發試用人員不諳營伍

呈改水師人員不諳水務議處

濫保水師人員

考驗邊俸俸滿人員

考拔營弁

濫行保留屬員

千總勒休斥革提督總兵未經揭報議處

衛所官員藉稱親老

千把等官咨部降革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隨營武進士及武舉分別革退

叅劾屬員情節不符

一官員應得處分如有情節本輕該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等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

處者除將所叅之員照例議處外仍將奏請

處分未協之原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隨

摺叅奏恭候

欽定若奉

旨將原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交部議處者提督

總兵照誤揭屬員經部查出未經處分例分

別議處見誤揭屬員例內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揭報劣員

一提督貪婪劣蹟昭著該總督知情不行糾叅

總兵貪婪劣蹟昭著該提督知情不行糾叅

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將提督降三級

調用 私罪 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

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者罰俸

一年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

一副將叅將以下大小各官貪婪該管兼轄統

轄各官不行詳揭經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題叅者審實之後係該管各官知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親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實係失察者同城之親標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親標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百里以外者親標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等徇庇不行糾參者將該提督
總兵降三級調用 私罪 該管各官免議總督
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款蹟審
實之日查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知情不行
揭報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親標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 私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者按其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副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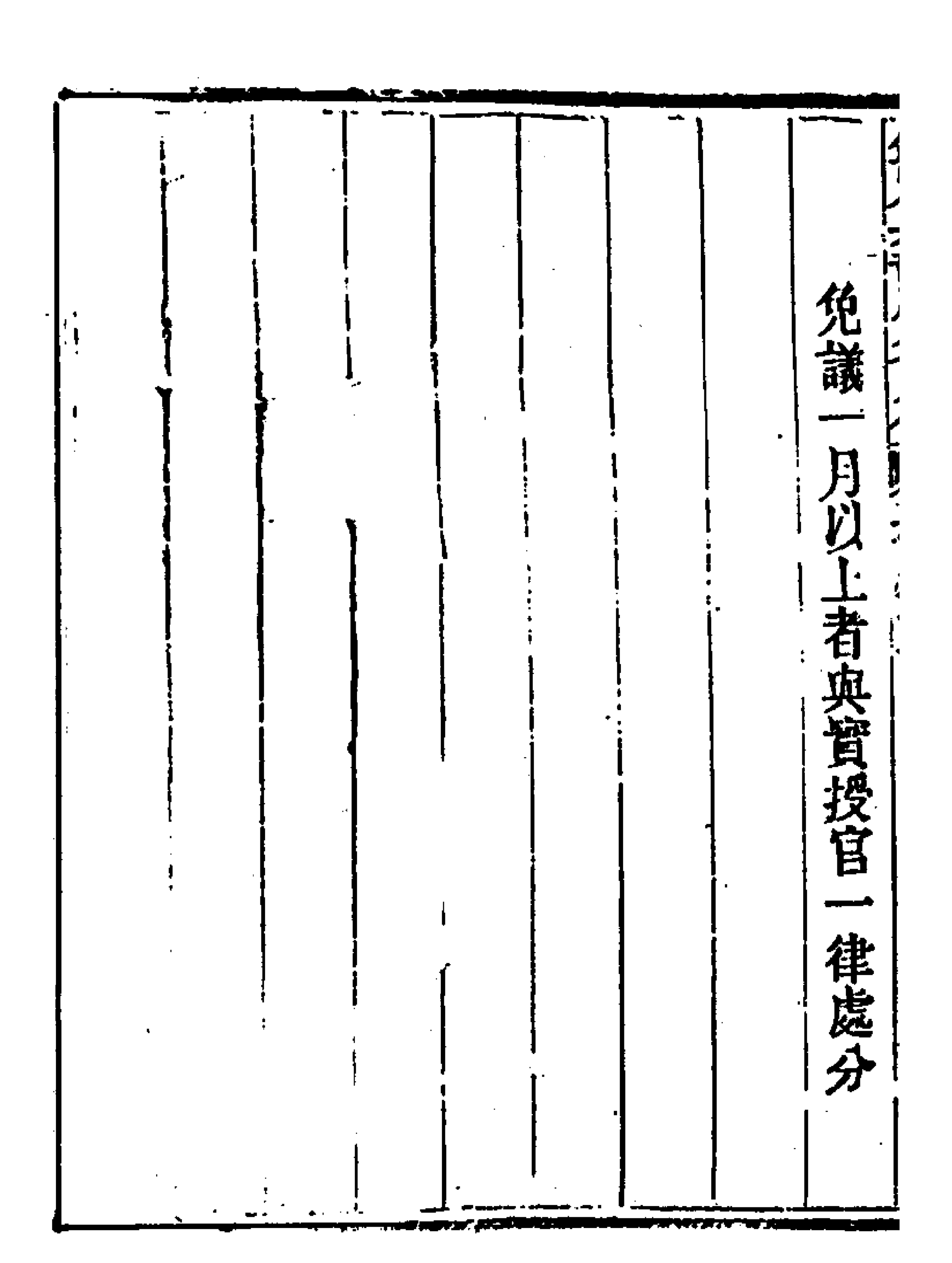
參將以下各官貪婪該管各官不行詳揭之例分別議處其將軍提督總兵知情及失察者照前例統轄官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審報及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訪聞行查又查報遲延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 或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密行訪查之時該管官有意消弭不行揭報或收庇風行以致本員有自盡

脫逃等事者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誣確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 私罪 其該管官未參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飭委即將屬員提拏聽候者革職 私罪

一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劣員不將未經揭報之該管官職名指參者將軍提督總兵均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尚未及一月者


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律處分

誤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並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並地方遇有失察等項案件該管官先已奉差公出及調署交卸離營或非本任所轄上司不加詳查率行開參以致本官革職者查係無心致錯將申報上司降一級調用公罪轉詳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本官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上司降一

級留任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本官降革留任者將申報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本官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免議其本官原議革職降級罰俸等項處分均予開復該上司誤揭屬員由部題明處分

之後始行查出申明更正者除本員開
復外將申報上司及轉詳官並提督總兵仍
照本例議處如誤揭之後未經由部題准處
分即行申明更正者由部題明免其議處如
將不應叅之官誤行題叅未經處分經部查
出者若係實降實革事件將申報上司罰俸
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
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係降革留任及降俸住俸罰俸事件將申報

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免議以上各條如係提督總兵自行叅奏非由各該管上司申報錯誤者

提督總兵即照申報上司之例議處

叅後訐告

一內外各官經該上司列款糾參之後乃將上司列欵首告者發交刑部審訊如果虛誣嚴行治罪

營員弓馬生疎

一綠營將備有不練習弓馬以致生疎經該管

大臣上司等揭參送部議處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含糊參奏

一內外武職大臣糾參屬員必將應參之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亦必將應參情由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參奏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屈良爲貪

一將廉能官員屈爲貪劣題叅審問涉虛者將提揭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如非由該管各官提揭係提督總兵提叅者亦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各官免議若失於查察據揭題叅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屬員詳揭上司抑勒

一將軍標綠旗營員及直省營員內如有上司恃勢抑勒者屬員即詳報該將軍提督總兵官題參若該將軍提督總兵徇庇不行參究或將軍提督總兵自行抑勒者俱詳報該總督題參如總督徇庇不行參究或總督自行抑勒致屬員受屈難伸及各省未經設有總督者俱准其直揭部科至總督巡撫親標及衛所官員如上司恃勢抑勒屬員即詳報該

總督巡撫題參如該總督巡撫徇庇不行參究及自行抑勒亦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揭內情詞如果有抑勒實據即據揭具奏如專閫將軍總督提督總兵者將原揭交該巡撫據實確審事關巡撫者將原揭交該總督確審者該省未兼設總督巡撫及事關總督巡撫者請

旨派員確審該上司俱暫免解任如審明該上司果有抑勒情由題參到日將該上司降三級調

用　私罪　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卽乘參本未到之先摭砌款蹟揑詞誣揭部科該部科查揭內情詞毫無確據卽據揭參奏將該員解任並將原揭行令該總督巡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　私罪

如誣揭之屬員其被參本罪輕於所誣之罪於本罪外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

徇庇題調屬員

一各省武職官員於題調之後若不加奮勉致有廢弛貽誤該上司或以甫經調補輒爲徇庇别經發覺者將該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揀發試用人員不諳營伍

一各直省揀發人員有弓馬生疎不諳營伍者旗員飭令回旗漢員分別降級休致

呈改水師人員不諳水務議處

一在部候補候選籍隸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山東等省之陸路人員有素習水性願改水師者赴部呈明發交該總督巡撫以水師試驗如該總督巡撫有以不諳水師咨覆者即將該員照朦混具呈例降一級調用私罪其在外省陸路改用水師人員呈明該總督巡撫發交出洋試驗如果諳習加具印結題請改補至業經題補之後倘有不諳悉水務者將

扶同出結之原驗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率行

題改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濫保水師人員

一各省外海水師千總該總督巡撫提督發交隔營統巡大員帶領出海試驗如不諳習水務該管上司濫行保送及隔營扶同濫保者該總督巡撫提督即行查參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考驗邊俸俸滿人員

一凡邊俸俸滿員弁該將軍總督提督考驗如有弓馬不及年力已衰者卽勒令休致經理屯務怠惰廢弛者革職私罪

考拔營弁

一各省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歸提督總兵考拔者均詳明總督咨部註册遇該總督查閱營伍時詳加考驗如有校拔不公者即將該弁斥革其原拔之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私罪

一把總缺出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如將部册無名未食糧之人拔補咨部者將軍提督總兵各降三級調用私罪該管官詳報

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補授者將詳報官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將軍提督總兵失察者各

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營外之人濫

給委牌者將軍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濫行保留屬員

一各省副將以下營衛千總以上等官如年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明知姑容濫行保留者將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千總勒休斥革提督總兵未經揭報議處

一各項千總應行黜別之時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秉公查辦其應行勒休斥革之員該管總兵未經揭參經提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將該管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提督未經揭參經總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即將該提督降二級留任 公罪

衛所官員藉稱親老

一漕運現任衛所守備千總內如有藉稱親老希圖改補情弊漕運總督即行查參照規避例革職私罪

千把等官咨部降革

一千把營弁如因一時患病弓馬稍疎而平日當差勤謹兼年力尚屬精壯或營伍偶然有誤而弓馬稍生疎者總督巡撫咨部降補其該員則自准其降補以觀後效如弓馬竟屬生疎操演鎗箭均不到靶及怠惰偷安不堪驅使者雖總督巡撫咨請降補亦一體令其斥革不准降補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一在籍武舉候選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未

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

應革職審訊者該總督巡撫一面究審一面

將革職之處咨部奏

聞如審係無辜即將本人咨部具題開復

隨營武進士及武舉分別革退

一各省隨營効力武進士及武舉如有規避偷安差操懶惰弓馬生疎等項劣蹟該總督巡撫咨參到部者即將隨營武進士及武舉一併斥革若因患病告退等事准其辭退隨營仍留武進士武舉以觀後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通行定議查覆事件違限

外省呈報事件定限

推諉事件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造冊錯誤遲延

赴任違限

赴部違限

年滿千總領咨赴部遲延

揀選頂補赴部違限

辦差議敘限期

開復遲延

衛所繁缺調補遲延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畫憑領劄違限

一武職官員陞補後無故不赴兵科畫憑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私罪違限兩月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違限兩月無故不赴部領劄票者亦降一級調用私罪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接奉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爲始限四個月具題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其福建之臺灣廣東之瓊州廣西貴州之苗疆湖南之有苗廳縣雲南之麗江等府所屬州縣四川之寧遠府所屬州縣甘肅之安西各該總督巡撫於正限之外分別展限其咨

該省提督亦照巡撫例展限其展限地方不
准再扣道里日期至違限月日俱專責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計月處分不許分坐屬員若
提督總兵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
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違限
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半年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
留任　公罪　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

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倘有緊要事情限

內難結者承查承辦官將備咨申詳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題明展限如不將難結情由申

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遲延不能及[illegible][illegible]完

結已逾定限如逾限不及一月者將承查承

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逾限一月以上者將承

查承辦官罰俸一年　公罪　并令將難結者月日

有無遲逾之處隨案聲明倘遺漏查明將遺

漏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部院咨取事件以文到日爲始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二十日內出咨如必須輾轉行查仍按道里遠近將行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其有行款過多應行造冊者限一個月咨覆如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咨覆遲延違限不及三月者提督總兵免議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一

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

部議處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登答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以奉文之日爲始伊犁烏什烏魯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即將該大臣官員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

行查職名事件定限

一巡捕營官員議處案件有由部查參職名者於五日內咨送至咨步軍統領衙門扣限於五日內咨送至咨
總督巡撫等衙門除自行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毋庸起限外其由部查取職名者以接准部咨之日為始定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程途月日遞一扣明咨部覈定兵部即將何日咨行何日覆到敘入本內如有逾限查明遲

延緣由將步軍統領等照由部咨取事件咨

覆違限例分別議處

通行定議查覆事件違限

一凡通行各省總督巡撫按本地情形詳細妥議案件專行一營者限四個月完結通行各營易結者限四個月完結難結者加展兩個月完結至通行案內有不需各營詳查定議在本標將領可以覈定聲覆者限兩個月完結其有總督統轄省分凡通行定議事件由總督彙總議覆該提督總兵毋庸另起定限無總督統轄省分遇通行詳查定議案件俱

照巡撫之例按限完結如逾限不結將提督

總兵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

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外省呈報事件定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文武官員及民人自下達上一切呈請案件俱以呈報之日爲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并將具呈月日聲明以憑查覈如有逾限將提督總兵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原呈內實有舛錯遺漏應駁查者俱於案內聲敘如故爲駁飭者除按遲延日期議處外再罰俸六個月 私罪 提

旼月日者再罰俸九個月私罪

推諉事件

一凡武職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查覈得實除將該員按照遲延月日例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私罪若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亦罰俸一年私罪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一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題銷錢糧等項事件如有遲延由戶工二部覈明遲延月日咨送兵部兵部查例如遲延在二年以內者免議遲延三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遲延四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罰俸二年 公罪 遲延五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罰俸三年 公罪 遲延六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遲

延七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遲延八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 公罪 遲延九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革職 公罪 如題銷時尚未逾三年之限因造報舛錯經戶工二部駁查更正以致遲延者應准其除去往返程限統計先後遲延月日已在三年以上者仍按所逾年限各照本例遞減議處如題銷時已逾三年之限雖經部駁祇准其扣除程限仍按其遲

延月日照前例議處

造册错误迟延

一内外營衛各員造報錢糧文册不能分晰以致款項不符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轉報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經該營提督總兵查出揭參者將造册轉報之員議處提督總兵免議如造册內數目舛錯遺漏者造册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及轉報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提督總兵自行造册舛錯遺漏者亦罰俸一年　公罪　至錢

糧文冊內外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外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冊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轉報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營衛各員造送關繫錢糧冊結遲延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如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冊結已經由道而提督總兵不即轉送以致遲延者營衛各員免議如關繫錢糧冊結將不即轉送之提督總兵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六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造冊之員因舛錯遺漏經該管上司駁查更正遲延三月以內者照造冊舛錯遺漏例議處如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造冊遲延例議處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

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各官罰俸六個月私罪失察之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公罪

赴任違限

一推陞武職兵部於奏

旨後十日內將限票封發各該總督巡撫俟該員交代清楚領票之日起亦限十日嚴催赴任其有應需交代營務日期仍令隨咨聲明准其扣展并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該總督巡撫不於限內將限票給發移咨吏部按其遲延月日分別議處所遲月日准於該員原限內扣算加展若官員赴任有違限者統由兵

科題參移會兵部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免
議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月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半年以上者
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其
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兵科將應否寬免之處
聲明請
旨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病難行及風水阻滯等情

違限止一二月者該員呈明該省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查明移咨部科免其參處若違限
至三月以內果係中途患病呈明該地方官
親驗確實具報總督巡撫先行咨明任所俟
病痊之日給與印結載明起程日期咨報部
科或係風水阻滯一面給與印結一面詳報
總督巡撫轉咨任所均於咨繳劄票文內逐
細聲明查覈如違限在三月以外卽有確實
文結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其違限

月日分別查議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者該處地方官即親往詳加驗看出具確實印結申報該省總督巡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照告病官員例查辦倘有心遲逾揑稱中途患病等情一經查出將本員不准扣除病限外逾限三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私罪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私罪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半年以上者革職私罪如遲至三月以上揑稱

風水阻滯亦照揑稱患病違限三月以上之例一體查參議處其率行通同出結之地方官均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詳查之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至現任各官見陞任并揀發人員赴省繳照有違限者俱照此例

引

查議

赴部違限

一現任官員推陞題陞甄別保送保留卓異薦舉各項赴部引見除該總督巡撫給咨定限外若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

病難行及風水阻滯等事照赴任違限例查

覈辦理

弁滿千總領咨赴部遲延

一各省弁滿千總領咨赴部如有覬望遲延希
圖王大臣驗放規避引
見者卽行參處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提塘頂補赴部違限

一各省頂補提塘領文赴部違限半年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赴部違限
一該管試職官員爲事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爲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暫停開缺俟該
員到京帶領引
見請
旨若別夫留該總督巡撫以接奉部文之日卽委員
署理飭令交代清楚勒限三個月赴省領咨
赴部倘該員有交代未清及承辦公事未結

准其呈明該總督巡撫由該總督巡撫咨部
准其展限不准無故稽延該總督巡撫將該
員赴省請咨日期并給咨起程日期均於文
內聲明報部辦理如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
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半年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一年以上者停其送部
即照原議實降實革其題開缺如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不行飭催依限領咨或該員赴省
請咨不即給發以致遲延半年以上者將提

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一年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本員免議

仍准其送部引

見其年老保題留任人員例應送部帶領引

見分別去留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給假

一八旗外任綠營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即嚴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

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覈若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逾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革職 私罪 已革職者交刑部治罪 私罪 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總督巡撫查明確實係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

如三個月限滿病尚未愈及事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即起程違限三月以上者交議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無職者交刑部分別治罪 公罪 至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違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

一官員應行回旗責成該地方專汛官速催起

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至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漢官革職同籍

一在京漢官同籍問有罪名者限一個月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外任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行起程不得過四個月之限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起程日期報部并俱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三月以上者將該員照律治罪巡捕營并外省地方專汛各官不於限內速行催令起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該地方潛住

半年以上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至回籍人員如有患病難行及中途阻滯逗遛等情該地方官查明報部查覈其解任休致給假等官回籍聽其自便

服闋起復遲延

一丁憂官員服闋如有患病不能赴部補用者該總督巡撫等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俟病痊赴部補用時查明該員服闋後患病先經報部有案者免其議處若先未經將患病情由報部服闋起復如有遲延除扣去該縣府司院承辦例限及該省程限外遲延不及一年者免議若遲延至一年或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如實係患病遺漏未

經豫先呈明或實有事故不克依限起程並非無故逗遛者遲延一年以上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遲延二年以上罰俸一年 公罪 查係無故逗遛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二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私罪 其有在籍不容本分不報起復者查明確有款蹟無論違限若干年月各按照所犯本例議以實降實革

一現任官員丁憂呈報遲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候補候選人員照議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一營員造具交代冊結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倘舊任官將經管未完錢糧盜案等件不於限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明白造冊交送新任以致遲延者將舊任官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議處新任官免議上司督催不力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公

罪若已申報上司該管上司稽遲不即轉報者應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分別議處如該管上司已經轉報而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稽遲不即具題者提督總兵均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造冊官及該管上司均免議

一官員交代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謊稱完結或假揑印結申詳上司或擅行增改投遞者革職私罪

一官員交代以前有將錢糧冊籍等件被書役燒燬棄擲藏匿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止被書役藏匿本官能即時覺察追出並無損壞者免其議處其書役有乘機作弊侵匿銀兩能即時覺察追出究辦者免議失於查察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處分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該管上司遇屬員應行離任之時不即委員

署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營員任內並無未完錢糧盜案應行交代該上司有藉端勒掯以致遲延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接任官如有掯留亦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係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勒掯者將提督總兵即照上司勒掯例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官員離任後有承辦未完各項案件事屬因公經管任及接任官揭報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題參將本官照離任官例議結若係內
有侵欺挪移情弊接任官於限內揭報上司
題參將本官照例處分如接任官徇隱不報
經上司訪聞查出者將前官及接任官一併
照參如接任官查出前任有侵挪拖欠等弊
不受交代通詳上司而上司官不行揭報徇
庇前官逼勒新任交代者新任官即據實詳
揭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將逼勒之上司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係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抑勒交代接任官受屈難伸應准其直揭部科查審明確將抑勒之提督總兵亦降三級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被勒之員以別省員缺調補

一歴任官不候劄票即行離任或不候署任新任交代明白即行赴任者將本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至錢糧盜案等項未經交代淸楚該管各官卽聽其離任起程前赴新任者將該管各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係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聽其離任督撫提督總兵即將該管

官例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提督總兵

查出劾參者免議失於覺察別經發覺者提

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

處其陞任裁缺降調官員不候交代擅自離

任該管上司聽其離任及提督總兵聽其離

任或失察者亦照此例處分

官員應行驗看呈請考驗遲延

一副將以下千總以上武職官員如遇歷俸三年期限屆滿即行呈報考驗該管上司並不即隨時考驗分別應保應揹或應參劾詳並報詳咨遲延如本員呈請考驗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上司未能查出調考屬員呈報遲延半年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其已經查出調考者免議若本員有因年衰技疎希圖戀棧規避考驗不行呈報經該管上司查出調考者即照規避例革職私罪

行査各省事件限期

一行査各省職名事件各按道里遠近直隸總督限四日山東巡撫限九日河東河道總督限十一日山西巡撫限十二日河南巡撫限十五日奉天府府尹限十五日漕運總督江南河道總督限二十日兩江總督限二十三日安徽巡撫陝西巡撫限二十五日江蘇巡撫限二十七日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限二十八日浙江巡撫限三十日江西巡撫限三十

二日湖南巡撫限三十七日陝甘總督限四
十一日四川總督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限四
十八日貴州巡撫限四十九日廣西巡撫限
五十五日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限五十六日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限六十日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限四日山海關副都統限七日青
州副都統限十日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
統限十一日
盛京將軍限十五日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限二

十三日西安將軍限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限
二十九日杭州將軍限三十日乍浦副都統
限三十一日荆州將軍限三十四日黑龍江
將軍寧夏將軍限四十日凉州副都統限四
十三日福州將軍成都將軍限四十八日廣
州將軍限五十六日其行查公文即將限何
日到省之處於封面上註明該省咨覆各部
公文亦將限何日到京之處於封面上註明
各衙門於接到公文時按日覈對如有逾違

查係何處遲延即將該管官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開報職名遲延

一官員本身應行查議之案奉部查取職名及開報疎防本員開送遲延除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至有心故擱希圖延挨者應照本身應議之例加等議處如應議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議以罰俸一年（私罪）應議罰俸一年者

議以降一級留任私罪應議降級留任革職

留任者議以降一級調用私罪應議降一級

調用者議以降二級調用私罪應議降二級

調用者議以降三級調用私罪應議降三級

調用者議以革職私罪其並非本身應議職

名開報遣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一年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若屬員例應議處該管

上司聞知不行揭報經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實題參者照本員一律議處

一屬員開報職名遲延上司督催不力一二月以上者免其處分如督催不力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公罪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辦差議敘限期

一武職辦差欽奉

恩旨加級並開復任內降罰事故於文到日爲始定限四個月內查明造册咨送部覈辦如係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辦遲延將提督總兵

議敘開復之處銷除免其議處總督巡撫交

吏部覈辦其不在議敘開復之列者提督總兵照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例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以罰

俸如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咨吏部議處

一官員造報辦差議敘職名冊籍遲延如係辦差應行議敘者即將該員應敘之處扣除免其議處若並未辦差不在議敘之列者仍按其遲延月日照欽奉

計承辦官違限之例議處

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公罪 其餘辦差人員仍照例議敘

開復遲延

一衛所經徵接徵未完各官參後續完或

恩赦蠲免應行開復者本官即行申報上司該上司

一面呈報總督巡撫即行題請開復如本官

已申報上司而該上司勒措遲延不行轉報

者將該管上司各官罰俸一年私罪如本官

遺漏呈請開復亦罰俸一年公罪

衛所繁缺調補遲延

一繁衛守備千總缺出定限三個月具題調補如該總督巡撫具題遲延聚其違限月日移咨吏部議處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一凡緝獲盜犯人員該總督巡撫於題奏結案之日起卽行查取職名本員及接任之員於奏文後限一個月開報該管上司各限一個月轉詳該總督巡撫統限一年內出咨如業經開送職名到部聲敘未能明晰經部行查者卽以接准部咨之日起本員及接任之員并該管上司亦各限一個月該總督巡撫亦統限一年內出咨如出咨在一年以外查係

本員開送遲延即將獲盜之案無論例應引見及議敘紀錄人員概行註銷不准給予議敘如係接任之員及該管上司遲延將遲延之員議以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有勒掯情事不爲開報轉詳者即議以降二級調用 私罪 本員獲盜之案仍准照例覈辦